附件1

重庆市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负责受理、审查法律援助申请。

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咨询。

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（法律援助条例）规定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

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档案资料管理。

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法律援助中心是司法局的下属事业单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数10人，实有人数8人，履行行政管理和法律援助双重职能。

1. 预算及支出情况

收入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58.1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8.1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2020年增加54.27万元，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30万元。

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58.17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17.1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7.3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.9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3.74万元。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54.27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4.27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分析评价等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投入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在目标设定方面满足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；在预算配置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和"三公经费"变动率均在合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过程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差，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全部使用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年初未预算。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资产管理较差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产出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在法律援助等职责履行方面表现较好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效益部分指标的具体分析：法治环境不断优化法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超预期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前期需做好文件收集工作；

2.中期应做好项目监督工作；

3.后期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问题

1.前期准备不足，导致开展绩效工作困难重重；

2.业务知识薄弱，业务能力欠缺；

3.财务兼职开展绩效工作，时间精力有限。

（二）建议

1.建议绩效中心加强对各单位绩效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；

2.建议加大对绩效目标、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培训力度；

3.建议安排专人负责绩效工作，财务配合。

重庆市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

2022年3月16日